

# 臺南市童軍會 函

機關地址：70045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

承辦人：洪英茹

連絡電話：06-2132584 傳真：06-2132383

電子信箱：[scouttainan@gmail.com](mailto:scouttainan@gmail.com)

70801

地址：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童字第 109000005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報名表、活動日程總表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第 26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辦法及報名表，惠請轉發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師資訓練，並提昇各級童軍服務員之技能及領導才能；以期帶動朝氣蓬勃的學校生命力，培養有效能的綜合活動領域師資，發揚童軍做中學、日行一善、服務他人的精神，本會擬辦理第 26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。
- 二、請貴局轉發本市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立)、大學院校與鄰近縣市教育局(處)(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，鼓勵各校各級童軍服務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活動報到時間與離營時間：(報到)第一階段 109 年 12 月 26 日(六)上午 08：00 前完成報到；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(五)上午 07：00 前完成報到。(離營)第一階段 109 年 12 月 26 日(六)下午 18：00 前營地離營賦歸；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：30 前營地離營賦歸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見附件實施計畫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。

六、請各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童軍會

理事長 蘇敬仲